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9號

原　　告　朱雅琪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郭義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9萬3,7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9萬3,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在監執行，經合法通知，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K」、通訊軟體LINE暱稱「幣來速」、「陳思敏」、「Pipspool」、「康達加密貨幣兌換中心」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之贓款，並當場將詐欺集團成員先行簽名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交予被害人簽名後取回，嗣將取得之款項

放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地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於臉書投放之不實投資廣告吸引原告點擊，並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思敏」、「Pipspool」之帳號聯繫原告，佯稱：可透過「Meta Trader5」App及「Tiger Futures」網站，購買虛擬貨幣及投資黃金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現金，被告遂依照「小K」指示，分別於113年4月間某3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路易莎咖啡廳」前，分別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235萬4,800元、33萬8,900元、340萬元現金，合計609萬3,700元，並於每次向原告收取現金時，提示偽造立契約書人為「林振文」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份與原告簽名後收回，被告取得詐欺款項後，再將贓款放置在「小K」指定之不詳公園廁所內馬桶水箱，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事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59號判決有罪確定，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在監執行，經合法通知，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0099號、第31535號起訴書附卷為證（重附民字卷第5頁至第10頁），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59號刑事判決、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訴字卷第17頁至第26頁、第37頁至第48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在監執行，經合法通知，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小K」之指示，以提示偽造立契約書人為「林振文」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與原告簽名之方式，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誤信被告確為加密貨幣代購公司人員，而交付合計609萬3,700元之現金款項與被告，可認被告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被告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609萬3,700元，自屬有據。

㈢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9日起（依重附民字卷第3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該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8日，由被告當庭簽收而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原告於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心瑋